

「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彙編」(102年12月編印版)勘誤表

頁數	法規名稱	修正前內容	修正後內容	備註
276	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五條	前二項得獎機關，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獎金，分撥轄內有實際執行查報工作之績優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	前二項得獎機關，應將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獎金，分撥轄內執行查報工作著有績效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	修正文字。